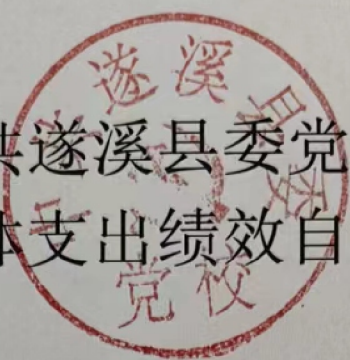




中共遂溪县委党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中共遂溪县委党校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中共遂溪县委党校成立于 1972 年，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内设机构有校务办公室、教务办公室、教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情况：行政编制 18 个，事业编制 4 个，工勤编制 5 个，共 27 个编制。2023 年年末在职人数 21 人，离退休人数 35 人。

（三）工作职能。

①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文件规定培训党员干部和理论干部。②承担县政府委托的公务员培训任务，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职前培训和在岗素质培训。③培训轮训县属经济管理部门、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干部。④培训轮训工会的干部。⑤培训轮训共青团的干部。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我校成立了以许文彬副校长为组长，何嫫主任为副组长，黄苑雯、任志豪为成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过程

一是组织小组成员对相关政策依据进行学习，了解绩效自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有针对性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经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最后由各办公室搜集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评价。

（2）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自评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等原则，结合决算数据，对学校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详细分析相关工作没有完成的原因，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意见。

(3) 自评报告征求意见和出具自评报告

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反馈给党校主管领导和办公室，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换意见；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较好。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自评情况尚未对外公开。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我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主要包括县级财政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2023 年已完成相关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和中央、省、市党校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发挥干部教育培训和理论学习宣传主

渠道、主阵地作用。

(3)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分为三个：一是质量目标：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宣传；二是工期目标：按时完成县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的培训工作；三是成本目标：完成培训所用经费不超过预算下达数。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本指标按照当年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我校上年结余结转数 28.43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 493.7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数 479.29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7.08%。我校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2. 财务合规性。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性，能够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二）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自评情况尚未对外公开。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校能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4. 绩效目标公开。

我校能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校 2023 年没有建立项目。

2. 项目监管。

我校 2023 年没有建立项目。

（二）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校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

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 年度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223.5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00%；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0%；闲置资产原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0%，我校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 万元，实际支出数 2.6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控制率较好。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69.0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9.2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情况：行政编制 18 个，事业编制 4 个，工勤编制 5 个，共 27 个编制。2022 年年末在职人数 2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77%，在职人员控制率较好。

六、整体绩效

（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严格按县财政局的要求，对部门预决算在网上按时间节点及时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资

产管理情况。

（二）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及时对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所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实行专人管理，对需报废的资产报请财政局国资股及时审批处置。

（三）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按规定办理因公出国，强化公车管理，健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严格公务接待，规范接待标准。

七、存在问题

（一）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绩效评价工作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二）财务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加强。

（三）财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二）加强财务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财务审核，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三）对相关财务工作者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